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高科”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名册，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 6 名股东；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55 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已经德美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已经德美高科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本次股东会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经查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55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55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55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55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55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55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55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55 万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刘晓琴

见证律师:


冯晓俊

2025年 5月 13日

